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6BJAEB03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专项说明中所载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我们的审核工作,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中做出的评价与认定存在不能真实反映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状况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尹国平,注册资本 75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成立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各专委会,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系列财务公司治理类制度,规定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资产负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发展、党建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



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 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公司信贷政策。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额度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非融资保函业务等。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



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财务公司制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出席会议委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2) 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档案管理等工作。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投资政策》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等，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十四五期间，财务公司全面落实中央企业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要求，通过建设数智化司库系统，为集团公司提供更加全面、科学、高效的资金管理决策支持，助力集团公司“均衡增长战略”实施。通过建设覆盖全集团的司库系统，实现对集团资金和金融业务全流程一站式数字化支撑，实现了对数据资源的基础管理和应用，基础设施规模和使用效率不断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逐渐增强。财务公司全年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稳定、维护及时，信息安全保障到位。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同业、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本年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982.91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65.8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4 亿元,发放贷款 586.39 亿元,吸收存款 816.68 亿元;2025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1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62 亿元。2025 年度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727,996.25 万元÷10,045,051.84 万元=17.20%,资本充足率大于 10.5%的最低监管要求。

2.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00 亿元。

3.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成本为 568,357.64 万元,资本净额为 1,727,996.25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89%,低于 70%。

4.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0.00 万元,低于资本净额。

5.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为 36,380.31 万元,资本净额为 1,727,996.25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11%,低于 20%。

(四) 股东存、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	------	----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本风险评估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426.00	402,389.07	4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16,565.35	-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2,510.17	10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299.00	48,065.48	-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25.00	41,991.4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25.00	18,433.92	250,000.0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425.00	36,045.83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682.65	412,50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6,118.88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2,664.16	14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19,569.30	30,621.7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7,273.83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6,775.74	-
合计	750,000.00	622,085.79	973,121.70

注: 以上股东存、贷款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五) 上市公司存、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1	37,425.00	18,433.92	250,000.0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875		121,749.91	15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292	11,000.00	6,118.88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80		210,205.29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50,015.16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8		12,336.25	-
合计		48,425.00	418,859.41	400,000.00

注: 以上上市公司存、贷款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12.93 亿元, 贷款余额为 600.59 亿元。

注: 上述存款余额不含工会、年金和社保金额, 贷款余额为贷款原值 (不含减值准备)。

综述,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6 号) 规定经营, 经营业绩良好, 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 未发现 2025 年度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项说明
(本风险评估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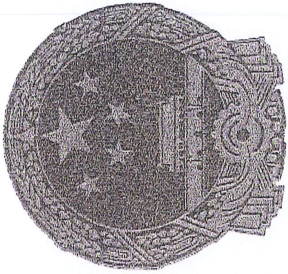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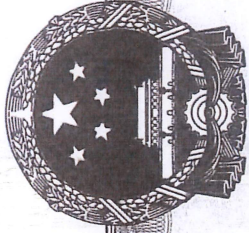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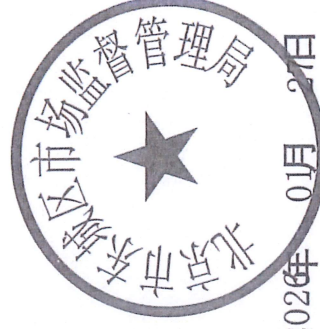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7日

登记机关



李燕



姓名：李燕
证书编号：310000072372

3100000723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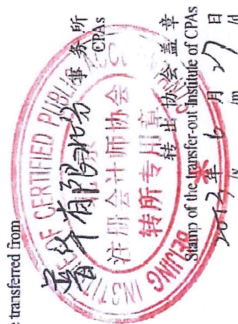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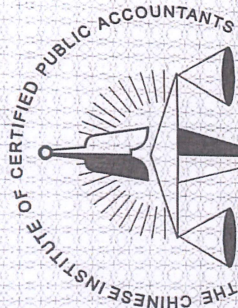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燕
Full name 李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6-24
出生日期 1974-06-24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局
身份证号 10103197406241229
身份证号码 10103197406241229
Identity card No. 101031974062412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鲍博
 Full name: 鲍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0-30
 Date of Birth: 1992-10-3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682199210306313
 Identity card No.: 130682199210306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博 110101361624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6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